

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市旅行社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和重庆市“十三五”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的通知

渝文旅规〔2021〕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、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，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市文化旅游委2021年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旅游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旅行社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旅〔2012〕9号）和《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“十三五”旅游营销奖励办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渝文旅发〔2018〕42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1年12月30日